

温州市地方标准《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任务背景

为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全民健身新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兴建百姓健身体育设施，促进百姓健身房持续健康发展，打造15分钟健身圈，我市于2017年开始建设百姓健身房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健身新需求。然而，百姓健身房的承接单位存在无建设标准、标识不统一、运营人员不足、服务水平不高等问题，行业规范、框架性建设以及服务要求的缺乏导致一些健身房运营难以常态化。通过该地方标准的实施，为考核运营单位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为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更是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目前国内关于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有所欠缺，已出台的相关标准也仅适用于普通健身房（GB/T 18266.2-2002《体育场所等级的划分》第2部分：健身房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本标准的出台既填补了这一空白，也规范了百姓健身房的建设和服务，有利于未来在全省乃至全国更大范围内推广百姓健身房的建设。另外，本

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未出现与国内其他标准冲突的情形。

二、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由温州市体育局提出，是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函》（温市监标准〔2019〕6号）确定的2019年度第三批地方标准制定项目，项目周期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

（二）编制过程

1、第一阶段：成立小组，确定框架。

我局于2019年3月开始标准研制工作，成立工作起草组，开始资料收集与研究，10月标准成功立项。全面收集已有的百姓健身房运行、运营管理服务等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等国内外文献资料，充分学习其先进经验和做法，分析其在温州市内应用情况、存在问题及迫切需求，并对安全服务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对我市正在开展的国家试点社会力量办体育工作进行深入调研，初步确定了技术规范的制定目标和内容。

2、第二阶段：撰拟征求意见稿

2019年9月至10月，标准起草组查阅了大量相关资料，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信息，在前期的调查研究和

准备的基础上考虑到实际工作的可操作性，进行了资料的分析、整理和标准框架的起草准备工作。

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经过前期的筹备，召开了标准起草研讨会。会议对标准制定的原则、框架、方向等进行了研讨，初步确定了涉及环境、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具体内容。随后开始进行标准草稿的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多次讨论、反复修改，形成标准的初稿。

2020年2月，由于疫情影响，标准初稿的修改工作暂缓。

2020年3月至5月，标准起草组就标准初稿进行了审查，本着科学求实、积极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对标准初稿各项内容进行了充分、认真、细致地讨论和逐章逐条地审查，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根据初审的意见和建议，起草组对标准进行认真修改，调整了基本框架，完善了标准内容，对标准中的技术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形成了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参与单位（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温州市体育局、温州市标准化科学研究院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卢峰任起草组组长，审批标准工作计划及决策；陈刚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标准起草工作；木

淙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协调标准起草工作；温从达、陈冰慧、林琼秋、金波、项君伟、李勇、黄瑞英为参与起草人。

三、编制依据及原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标准化法》对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开展本地方标准的编制。

本标准基本格式与内容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具体内容参考了《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文件，并借鉴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与技术要求。

(2) 编制原则

围绕科学性和适用性原则，严格按照标准编制依据，又充分考虑我市实际情况，相关方多次深入开展技术讨论，使标准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的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其他的室内场馆型健身房可参照执行。

(2) 定义

本部分给出了百姓健身房的定义为由政府主导、依托

社会力量合办，具备对群众公益开放的公共室内场馆型自助健身房。

(3) 基本要求

本部分给出了百姓健身房的建设要求和内容，合理的健身房选址不仅能提高其利用率，还能为全民健身起到宣传推广作用，选址应遵循普遍均等原则，按覆盖服务人口不少于1万人的标准统筹规划和布局。为便于服务与管理，本部分提出了选址建议，规定了健身房总使用面积不小于200m²、层高不低于2.8m；内部设为器械区、操舞房和公共区，其中器械区面积不小于100m²，操舞房面积不小于80m²。此外，健身房还应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设置门禁管理系统，安装监控设备，同时，在醒目位置配置招牌灯箱、牌匾及夜间照明灯等。

(4) 环境要求

本部分给出了百姓健身房内部环境的相关要求和内容。为了营造良好的健身环境，让健身爱好者拥有更加舒适安全的运动体验，规定了空气、照明、卫生等方面应具备的标准，同时，还对消防安全提出了要求，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要求，布线与插口配置、安全出口数目、疏散密度和距离均要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5) 设施要求

本部分给出了百姓健身房内部配套设施的要求和内容，规定了场地应分为器械区、操舞房、公共区三个区域。其中器械区的设施配备应为国家质量检测认可的商用机型并张贴使用说明，壁镜、墙面、地面、过道以及电视系统均要符合相关要求；操舞房应与其他区域隔开且隔音效果好，设有相关柔韧性训练器械、音响设备、无线麦克风等，壁镜、光线、地面符合要求；公共区主要用途为休息和等候，因此需配备体质称、饮水机、自动贩卖机、急救药品、杂志、放松器、桌椅等物品。

（6）服务要求

本部分给出了百姓健身房人员组织类型和日常管理的要求和服务内容。规定了健身房应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建立消防、急救、检查等服务应急制度，提供扫码注册、收费结算、个人健康档案记录、场地公共责任险等服务，同时，还应在醒目位置公示开放时间、健身须知、公益课程安排、服务范围等信息。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市民对于健身的需求日益加大，健身房成为广大市民健身的好去处，“百姓健身房”的全面启用，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进驻，将带动广大群众建立科

学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和科学运动健身，践行“体育让生活更美好”的理念，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进温州全民健身事业有序、全方位、快速发展，为创建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夯实基础。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目前，百姓健身房项目已被列入全省民生实事体育项目进行推广，2020年全省计划新建1000家，标准的出台将很快得到应用。同时，市体育局与市财政局共同印发《温州市百姓健身房管理办法》（温体〔2020〕5号），对百姓健身房的管理和资金来源都有明确规定，进一步保障了百姓健身房的建设推广，本标准也能得到更有效的实施与应用。

此外，标准编写组也将密切关注本标准出台后的市场适配情况，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标准。

八、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